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謝宗穎

被告 高廬餐飲小吃館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豪

被告 禾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蔡政恩對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2,964元之租金，及其中3,304,680元自起訴日之115年4月30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存在；另自115年9月15日起至118年9月14日止，有6,386,792元之租金債權存在。而原告對蔡政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47,000,000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顯高於蔡政恩對被告之租金債權10,489,756元（計算式：4,102,964元＋6,386,792元＝10,489,756元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即上開租金債權數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489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孫嘉偉